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规定和要求，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注册会计师 2,5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9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

立信 2025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

2025 年度立信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9.16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2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认真、全面审查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相关文件，认为：立信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中，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任务。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此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立信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经审计，立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公司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在开展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恪守职业道德规范，公允合理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在执行其职责时，与公司的管理层和治理层就审计工作的各个方面进行了深入沟通，包括审计工作的范围、计划、年报审计的重点内容、风险评估流程，以及整体的审计结论等，确保了审计机构的职责得到了充分履行。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履行的监督职责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严格核查了立信的专业资格、业务水平、诚信度、独立性以及过往的审计工作情况和执业质量。经评估认定，认为其具备提供公司所需审计服务的条件和专业素养。

（二）在立信进场审计前，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该所针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文件，并就审计的总体方针提出了建议和要求，确保审计目标与公司要求相符合，并就时间安排进行了协商。

（三）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立信保持频繁的沟通。为确保审计活动的顺利进行，审计委员会多次向立信询问，了解审计进展，解决审计中遇到的问

题，督促审计工作按计划推进。

（四）对于在审计过程中出现的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立信之间的不同看法，审计委员会积极介入，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并进行有效协调，以保障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

（五）立信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与该所就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进行深入的探讨与沟通。

（六）审计委员会对立信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进行核查与评估，认为该所在执行审计任务期间勤勉尽责，遵守职业准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四、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依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作用，在年报审计期间与立信深入交流与讨论，督促其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